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获法院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破产清算申请的基本情况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机通用”）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通”）由于连续多年经营亏损，扭亏无望，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经公司2017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广东国通破产清算。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二、裁定情况

2017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01破97-1号），裁定如下：

受理公司对广东国通的破产清算申请。

该裁定自2017年10月25日起生效。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公司同时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17）粤01破97-1号）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法院指定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国通管理人，要求广东国通债权人应自2017年11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对广东国通的破产清算申请，广东国通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将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对广东国通不再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广东国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